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126号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手表项目）、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货架项目）、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耳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项目）。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现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各募投项目费用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用于铺底流动资金等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

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请说明首发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幅延期的原因，前述项目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再次实施本次募投研发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可穿戴产品销售收入、智能手环产能利用率持续下滑。请说明智能手表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的区别，是否可利用现有产能，并结合智能手表市场格局、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建设智能手表项目的必要性与规模合理性，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5）说明智能货架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开拓新业务或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和销售渠道或潜在客户，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6）2020年3月6日，公司完成对声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源科技”）的收购。结合声源科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TWS耳机销售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在手订单、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市场占有率、TWS耳机市场现有及在建产能情况等，说明建设耳机项目的合理性，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7）逐项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并结合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毛利率、产销量变化情况等，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9,389.32 万元，持有前述股权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的。此外，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6,269.2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2.48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2,904.89 万元，无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为 37.9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2）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不采用债务融资的原因。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49,344.64 万元、53,833.58 万元、62,867.45 万元、13,234.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7.02%、69.79%、71.54%和 83.93%，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外销收入的地区、占比情况，以及新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对其经营稳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产能消化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

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13日